

# 股票质押是多久；股权质押贷款期限为多久-股识吧

## 一、请问股权质押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如果是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需要登记！

## 二、股权质押需要多长时间

1、一般要5-10工作日；

2、经出质人同意可以采取转质方式处理；

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可以采取转让股份的方式处理。

股权质押需要准备以下资料：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2.出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制作要求：载明：“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名、捺印；

1份；

3.出质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无需年检后）、复印件（由副本原件直接复印所得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

无需组织机构代码4.质权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副本原件直接复印所得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

带上原件。

无需组织机构代码。

质权人为个人，提供第2条所述材料。

5.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要求：（1）粘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质权企业、出质人签名或加盖骑缝章，无需企业法人签名授权，1份）；

（2）载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7.现场打印出质企业股东出资证明书（1份）；

8.股权（出质）合同1份。

## 三、一般股权质押多久?以及质押用来干什么呢?上市公司怎么一

## 般都没说呢?哪里查?

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各地颁布的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股权质押贷款一般应当遵守以下流程：一、股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质押贷款需提供下列资料：1. 股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2. 质押贷款的借款人上一季度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3. 股权发行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股权发行公司同意出质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证明；

5.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股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借款合同”。

出质人和贷款人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订立“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可以单独订立，也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三、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内，股权质押贷款当事人须凭股权质押合同到股权出质登记机构（股权发行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交由股权出质登记机构保管。

股权出质登记机构应向出质人出具股权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权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股权质押期间产生的红股和分配的现金股息的归属由质押合同约定。

债务履行期满前，出质人和质人均不得处理红股和现金股息，应委托股权出质登记机构保管，现金股息由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四、贷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贷款。

## 四、股权质押贷款期限为多久

质押合同订立并生效后，债权人成为质权人，对出质的财产享有质权。

担保法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也就是说只要主债权存在，质权也同时存在。

因此，质押合同不需要约定质押期限。

## 五、股权质押有期限吗

一般来说，质押合同订立并生效后，债权人成为质权人，对出质的财产享有质权。

《担保法》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也就是说只要主债权存在，质权也同时存在。

《担保法》没有对担保期限作出强制性规定，因而担保期限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

当事人对担保期限的约定只有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时，才导致无效。

实践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一般都设定质押期限。

法律关于股权质押时间限制没有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适当的时间更有利于出质人的利益，所以要格外注意。

如果双方没有约定，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判断质押权是否消灭，出质人是否可以开始对股权进行转让的问题。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是多久.pdf](#)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场内股票赎回需要多久》](#)

[下载：股票质押是多久.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是多久》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496.html>